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禹”）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李琴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西藏大禹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 38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股票简称	深水海纳	股票代码	30096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琴	A 股	1,669,199	0.94

西藏大禹	A 股	400,000	0.23	
合 计		2,069,199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琴	11,958,655	6.75	10,289,456	5.80
西藏大禹	11,294,920	6.37	10,894,920	6.15
合 计	23,253,575	13.12	21,184,376	11.95
注：李琴女士为公司董事，本次减持前：李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58,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李琴女士直接持有西藏大禹 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 11,294,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本次变动后：李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89,456 股，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 10,894,920 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1、李琴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